资阳市雁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22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及机构设置**

资阳市雁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主要职能是宣传、贯彻、落实党和政府有关社会保险工作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主要负责管理全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的各项业务；组织实施全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参保扩面、待遇发放、个人帐户管理及业务基础管理等工作，推进全区社会化管理和服务工作。资阳市雁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属于资阳市雁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0个，其中行政机构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0个。

**（二）2022年重点工作**

1、持续做好社保政策宣传工作。通过报纸，网络、两微一端多渠道反复宣传社会保险相关政策，做好向广大参保单位、参保群众解疑答惑工作。
 2、进一步推进待遇精准管理。按照社保待遇领取管理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要求，常态化开展查处和防范社会保险欺诈工作，坚决打击欺诈骗保行为。进一步做好重点指标核查、养老保险疑点信息、服刑人员等专项核查工作，加大对违法违规的处理处罚力度。不漏发一人，确保待遇精准工作全面推进。
 3、加强内部控制的管理与监督。坚持执行社保基金风险防控相关法规，严守内控制度，坚决防止不按制度办事、搞变通、暗箱操作等现象发生，实现社保基金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和科学化，进一步增强职工风险防控意识，确保社保基金安全完整。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资阳市雁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资阳市雁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2022年收支总预算289.01万元，比2021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21.3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12月公招考入一名同志和2020年11月调入一名同志，相应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2022年收入预算289.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89.01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2022年支出预算289.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3.39万元，占66.91%；项目支出95.62万元，占33.09%。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89.01万元，比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21.3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12月新考入一名同志和2020年11月调入一名同志，相应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89.01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7.6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7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3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31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89.01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21.3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12月新考入一名同志和2020年11月调入一名同志，相应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7.62万元，占85.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74万元，占6.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0.34万元，占3.58%；住房保障支出13.31万元，占4.6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152万元，主要用于：资阳市雁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95.62万元，主要用于：资阳市雁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发放临聘人员工资，基层就业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建设专网建设以及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

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7.74万元，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8.32万元，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1.74万元，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3.31万元，主要用于：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0.28万元，用于为职工缴纳工伤医疗补助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3.3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2.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4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1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局无因公出国（境）。本年度拟安排出国（境）0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1年预算持平。**

2022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于各区县社保局的交流学习等公务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1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多功能乘用车0辆。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资阳市雁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41.1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4.71万元，增长12.94%。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资阳市雁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资阳市雁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2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2年资阳市雁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所有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后勤服务中心、信息中心为本单位正常运行提供服务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局用于业务软件开发、硬件购置、系统升级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资阳市雁江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资阳市雁江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财政局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如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的相关支出。

（九）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配合财政业务开展，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及举办财政管理业务培训的经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表